

滿心企業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9,334,5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26,879 股之 72 %。

主席：李俊良董事長

記錄：蔡佩燕

列席董事：詹新長董事、李俊良董事、黃寶成獨立董事、陳世偉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陳瑛監察人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0,449,663 元，提撥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3,013,490 元及董監酬勞 2%為新台幣 2,008,9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546,339 元，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60,089,56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

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u>經理人</u> 、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誠信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誠信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正當利益。	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第十四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管理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u>稽核室</u>負責監督執行，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分別</u>由<u>管理部與稽核室</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u>稽核室</u>負責監督執行，<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u>，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將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應</u>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其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採取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p>增修訂紀錄</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p>	<p>增修訂紀錄</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p>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月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u> <u>三月二十日。</u>	四月十五日。	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176,748 權，反對權數 1,726 權，棄權權數 6,45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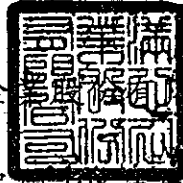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頁所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175,748 權，反對權數 2,726 權，棄權權數 6,45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滿心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盈餘分派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57,19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16,0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76,546,33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3,330,3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33,0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96,237)
可供分配盈餘	86,258,2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1,100 元	(60,089,566)
擬分派總額	(60,089,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168,677

註：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6010 成衣業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1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2.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F501030 飲料店業 15.G801010 倉儲業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6010 成衣業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F501030 飲料店業 12.G801010 倉儲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或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u>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推</u>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172,743 權，反對權數 5,731 權，棄權權數 6,45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一、(………… 略)</p> <p>二、(………… 略)</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p>	<p>貸與對象：</p> <p>一、(………… 略)</p> <p>二、(………… 略)</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長於一年，其額度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款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長於一年，<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u></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貳、內容 第七條</p>	<p>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貳、內容 第八條</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169,743 權，反對權數 6,731 權，棄權權數 8,45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七、(………… 略)</p>	<p>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 略)</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二、(………… 略)</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p>	配合法令修正及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三條	<p>(………… 略)</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 略)</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169,743 權，反對權數 5,731 權，棄權權數 9,45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三條	<p>…(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u></p>	<p><u>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u></p>	配合法令修正與項次順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u></p>	<p>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171,743 權，反對權數 5,731 權，棄權權數 7,45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